規定	說明
一、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加速所屬 各機關(單位)公共設施用地取得,以利 公共工程之推動,特成立基隆市政府公共 設施用地取得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 組),並訂定本要點。	明定本要點之訂定目的及適用機關(單位)。
二、本府所屬各需地機關(單位)已編列年度 用地取得預算者,應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 次年擬取得之用地,按工程個案填列基隆 市政府公共設施用地清冊(附表一)送交 本府地政處彙整,並視實際情況召開本小 組會議,針對個案訂定明確作業時程。	明定本小組會議之啟 動時機及個案作業時程之訂定。
三、本小組成員由「基隆市政府辦理公共設施 用地取得各機關(單位)工作職掌明細表」 (附表二)(以下簡稱職掌明細表)所列 各主辦單位,分別推派科長及主辦人員各 一名為小組成員,執行各項任務。由本府 地政處處長、副處長分別擔任本小組之召 集人及副召集人,綜理推動本小組作業。 地政處地用科科長為執行秘書,襄助召集 人處理本小組事務,並置工作人員一人, 由地政處地用科人員擔任。	明定本小組之成員、召集人、副召集人、執行私書及工作人員。
四、本小組之職責如下: (一)依個案需要,每月至少訂期召開一次 小組會議,並視工作進度邀集相關小 組成員。	明定本小組之職責: (一) 訂期召開會議 (二) 土地徵收作業期

- (二) 需地機關(單位)應依「土地徵收作 業流程圖」(附表三)並參考土地徵 收作業手冊,先行草擬「公共設施用 地取得作業期程表」(參考範例格式 詳附表四),提送本小組會議討論確 認後,交由本府研考處列管進度。
- (三)本府各相關機關(單位)應依職掌明 細表所定之工作項目,並依本小組確 認後之「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期程 表」所定之期限,積極完成各項工作, 於本小組會議中檢討工作進度。
- (四)需地機關(單位)應確實依內政部編 印之土地徵收作業手冊辦理徵收各項 作業,於本小組會議中報告工作進度。
- (五)地政處應檢視需地機關(單位)執行 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各項程序是否 完備,於本小組會議中提供辦理各項 程序應行注意之事項,並協助需地機 關(單位)完成徵收及撥用計畫書之 製作後陳報中央主管機關。
- (六)徵收案件奉准後由地政處查對相關資料後製作地價補償清冊,彙集需地單位所送土地改良物查估清冊,辦理公告、通知及發價、囑託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各項作業,於本小組會議中報告工作進度。

- 程表之確定及列 管
- (三)本府各相關機關 (單位)之分工
- (四)聽取需地機關 (單位)之工作 進度報告
- (五)檢視各項程序是 否完備,並提供 辨理各項程序應 行注意之事項
- (六)徵收奉准各項作 業之執行及進度 管控

五、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。

明定本要點之實施日期

